

中宁县晓雪西部特产店涉嫌销售侵犯“中宁枸杞”注册商标专用权案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中宁市监处字〔2022〕019号
案件名称	中宁县晓雪西部特产店涉嫌销售侵犯“中宁枸杞”注册商标专用权案
处罚类别	罚款
处罚事由	2021年12月24日，执法人员在其店内检查时发现大量外包装标识有“中宁枸杞”字样的包装物，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为了防止证据流失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《现场检查笔录》，填写了《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审批表》和《立案审批表》，一并报请主管局长审批。局领导于当日批准立案调查，并同意将当事人涉嫌侵犯“中宁枸杞”字样的370盒包装物予以扣押。
处罚依据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”第（二）项“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，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，容易导致混淆的；”之规定，构成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。
行政相对人名称	中宁县晓雪西部特产店
注册号	92640521MA7649WD1X
法定代表人姓名	胡其雪
处罚结果	1. 没收违法使用的“中宁枸杞”包装物 370 个；2. 罚款 3000 元。
处罚生效期	2022年3月25日
处罚机关	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地方编码	755100
备注	